甲方(需方):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2306242 乙方(供方): 江苏蓝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 2023 年

6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_YT-SG2023-005 号、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智能电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以 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G2023-005 号、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欧(常州)检验 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智能电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u>YT-SG2023-005</u>号、<u>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欧(常州)</u> <u>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二期智能电表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u>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u>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圆整</u>元整(小写:369859元)

三、货款的支付

智能电表安装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已签有效合同金额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多数方

四、质保期: 2年。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 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 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 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10号

富都江南

新经济产业园 2-113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306121588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市新

闸支行

银行帐号: 1154600000006477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0日